

证券代码：835735

证券简称：远梦家居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08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票的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1、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对比分析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36,906 股，成交额为 7.69 万元，成交均价为 2.0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活跃度一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难以公允反映公司价值，故其参考价值有限，考虑到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具有合理性。

2、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0.00 万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已超两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76 元、3.80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6.00 元/股，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纺织业(C17)-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7)-床上用品制造(C1771)”，主营业务为床上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选取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市价 (元)	市净率 (倍)
太湖雪（838262.BJ）	5.92	16.84	2.84
凯盛家纺（833865.NQ）	2.49	2.55	1.02
水星家纺(603365.SH)	10.89	13.30	1.22
罗莱生活(002293.SZ)	4.80	7.15	1.49
富安娜(002327.SZ)	4.34	8.41	1.94
可比公司均值	5.69	9.65	1.70

数据来源：每股净资产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凯盛家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市价和市净率系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凯盛家纺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根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0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1.5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但其经营模式、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等与公司均有所不同，导致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波动范围内，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符合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回购定价系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水平等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 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为 0.38%-0.76%，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 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09,375	71.14%	46,809,375	71.1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8,990,625	28.86%	18,490,625	28.1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500,000	0.7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500,000	0.76%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65,800,000	100.00%	65,80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09,375	71.14%	46,809,375	71.1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8,990,625	28.86%	18,740,625	28.4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250,000	0.3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250,000	0.38%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65,800,000	100.00%	65,8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0/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09,375	71.68%	46,809,375	71.4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0,625	28.32%	18,740,625	28.59%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总计	65,300,000	100.00%	65,550,000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62,884,316.19 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212,918,078.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9,966,237.26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6.00%；流动资产为 362,871,566.93 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100,118,866.73 元，流动比率为 2.31 倍。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良好，负债率适中，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65%，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0%，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0.83%，约占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 3.00%；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流动比率降至 2.29 倍，资产负债率提升至 46.30%。由此可见，回购股份资金规模对公司的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回购后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 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一) 《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